

无锡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无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锡医保价采〔2023〕21号

关于贯彻执行《江苏省医疗服务价格 项目目录（2022版）》的通知

江阴市、宜兴市医疗保障局，各市（县）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、新吴区民政卫健局、经开区社会事业局，各相关医疗机构：

为进一步规范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，根据省医保局、省卫健委《关于公布<江苏省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（2022版）>的通知》（苏医保发〔2023〕41号）精神，对我市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进行全面梳理，现将《无锡市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手册》（详见附件）予以公布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本通知自2023年11月1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无锡市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手册



2023年10月25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: 省医疗保障局、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

无锡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3年10月26日印发
